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試場規則

107年0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試行

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考試的公平性及維持試場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 二、學生應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依「考場座位表」指定位置入坐，非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自行更動。
- 三、凡該節考試逾時15分鐘未進入考場者，該節以缺考論；當節考試打鐘前10分鐘始可繳卷離場(最後一節不可提前離場)，強行交卷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試開始作答前，考生應先自行檢查題目卷、答案卷、答案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如未及時反應後果自負。若為題意不清或爭議題則不得要求監考教師解釋。
- 五、將答案卡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該卡(卷)以零分計算。
- 六、考試時以班級為單位，學生應將抽屜、座位下方及走道淨空；

手提袋及書包不可放置於座位。所有考試文具自備，非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

七、非應試用品，如書包、書本、紙張等參考資料，或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電子設備，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上下、走道上或隨身攜帶。電子設備必須關機不得發出震動或聲響。

(一) 因應新課綱數學領域考試型態之轉變，及符合課綱精神，數學科該次評量有計算器之題型時，准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型號第二類。

(二) 上述計算器型號以考選部網頁「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公告為準。

(三) 其餘非應試用品相關規則，須遵守第七條之規定。

八、監試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考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處分。

九、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成績總配分10分。

(一) 抽屜、座位下方或走道未淨空。

(二) 未經監考老師同意，任意借用他人文具者。

(三) 手提袋及書包放置於座位。

(四) 考試結束鈴聲響起後，逾時作答，經監考老師制止後停止者。

(五) 應試時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

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監考老師同意後使用。

(六) 未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辦法穿著合格校服者。校服應有學號足

以辨識身份，若無學號應將學生證放置於桌上供監試老師查驗，

一年級入學未發學生證得以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

十、考試時如有答案卷、答案卡上未寫明及畫記清楚年級、座號、

姓名者，愛校服務2小時，未能於考試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回

愛校服務卡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五點，改以警告1

次處分。

十一、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成績總配分20分，並依

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予以記小過一次之處分。

(一)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二) 左顧右盼，且經監考老師糾正仍違反者。

(三) 窺視他人試卷、答案卷、答案卡者。

(四) 交卷後不立即出場者。

(五) 擾亂試場秩序者。

(六) 交卷時留滯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答案卷、答案卡者。

(七) 在試場附近高聲朗誦，有意便利他人作弊者。

(八) 將第七條非應試用品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上下、走道上或隨身攜帶者。

(九) 電子設備發出聲響或震動者。

(十) 未遵循試場監試人員之指示情節輕微者。

十二、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予以記小過二次之處分。

(一) 考試進行中私相問答者。

(二) 便利他人抄襲者。

(三) 相互調動座位者。

(四) 交答案卷、答案卡時擅改答案者。

(五) 未遵循試場監試人員之指示情節嚴重者。

(六) 合於前一條之各項規定，經監試人員警告後而再犯者。

十三、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一條予以記大過一次之處分。

(一) 考試時或交卷後，以暗語、暗號、交談、朗誦答案、傳閱、旁觀、電子訊息、夾帶文件(身體/服飾/桌椅/文具預留文字符號)、互換答案卷卡等，作弊行為者。

(二) 利用第七條非應試用品作弊者。

(三) 合於前一條之各項規定，經監試人員警告後而再犯者。

十四、學生如請他人代替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代考人若為本校學生，代考人及學生本人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一條予以記大過二次之處分。若涉及變造學生證件以入場代考之情事，代考人如為校外人士，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十五、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相關人員協助舞弊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一條予以記大過二次之處分。若情節嚴重者，另於獎懲委員會討論之。

十六、參加補考學生應遵守上述規定，若無法證明身份者當節需找老師證明身份，否則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十七、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考老師予以記錄，再由校方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十八、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